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附文件檢核表

國內投資事業名稱：_____

※申請書請以正體（繁體）中文填寫。請詳細核對應附文件說明，並在□內打✓，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檢查事項(請勾選)		
共同 必要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書	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9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請人資料 <i>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i>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及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申請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地區申請人之海外架構圖（請參考第 7 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書（請參考第 7 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投資事業資料 (國內事業營業項目應為許可陸資來台投資正面表列之營業項目)	新創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號)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 現有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表影本；商號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依 申請 事項 必備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金增資 <i>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8 頁</i>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及依公司法第 266 條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增資未逾原登記資本，僅需附董事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或董事會決定特定人之議事錄 有限公司與其他 股東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讓國內股東股份 或出資額 <i>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8 頁</i>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申請書不敷填寫時應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獨資為雙方所訂契約正本；合夥為合夥人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幣出資 <i>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9 頁</i>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取得新台幣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智慧財產權作價 投資 <i>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8 頁</i>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簽訂之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鑑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年期以上貸款 投資 <i>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8 頁</i>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投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投資契約書
	其他事項應附文件 <i>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9-11 頁</i>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或贈與投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投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整債權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案件相關附件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書

請
靠
左
裝
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 1. 電話通知取件
- 2. E-Mail 通知取件
- 3. 郵寄回覆

一、投資申請人：

(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等 _____ 人

(英文)： _____

大陸地區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二) 第三地區公司 (間接陸資)

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 _____ 等 _____ 人

(英文)： _____ 國籍： _____

國外地址 (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說明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本案申請人：(可複選)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 (請詳閱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或
- 2. 具有控制能力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

(三) 上開申請人是否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 是， 否。

(四) 申請人為法人應請檢附申請人及其上層控股架構之完整架構圖【應註明 (1) 各層次控制公司名稱、(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名稱、(3) 股權比例及 (4) 具有控制能力項目。】、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如為自然人，則為須檢附該自然人之個人簡歷。

二、投資申請人： _____ (簽名) 或代理人： _____ (簽章)

※請注意：投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

三、文件送達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四、國內投資事業：

1. 新創事業 現有事業
2. 組織型態： 商號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 為公開發行公司 否 是，但非上市（櫃）公司 是，且為上市（櫃）公司※

(一) 事業名稱

中文：(必填)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及負責人新創事業免填)

英文：(可免填)

登記資本額：NT _____ 元

實收資本額：NT _____ 元

(二) 事業地址：□□□-□□ _____

(新創事業未知確切地址，可僅填區域，如台北市)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備註※大陸地區申請人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除單次或累積投資取得投資事業10%以上股權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受理外(請參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8)，請逕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三)營業項目：(請依經濟部商業司核發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之所營事業名稱及營業項目填寫，並請確實注意須全數為許可陸資投資之「正面表列」營業項目)

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三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 營運計畫說明書：

(1) 國內投資事業之營運規劃

項目	今 () 年	年	年
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元)			
僱用本國員工人數 (含臨時員工)			

(2) 國內投資事業投入及產出規劃 (可複選)

項目	說明
營運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製造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2. 商品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發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 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5. 財務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請敘明) _____
原物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外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陸地區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使用原物料
技術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內現有事業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請敘明) _____
主要產品或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產品名稱 (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勞務內容 (請敘明) _____
產品銷售 (或提供勞務)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外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陸地區市場

(3) 國內投資事業目前有無涉及政府採購、招標、輔導、補助等事項：

有 (請另檢附詳細說明) 無

(五) 轉投資狀況：

1. 國內現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情形 (新創事業免填)： 無 有 (請加填下表)

國內轉投資事業名稱 (請填列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以外之轉投資公司，例外情況如 備註說明) ※	轉投資金額 (依帳列金額)	持有股數 (此欄轉投資有 限公司免填)	持有股權 比例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經營業務

備註※ (1) 需檢附國內轉投資事業之變更登記表或設立登記預查表影本。

(2) 惟國內現有事業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金融產業任何股份 (含金融機構、保險、證券期貨，不論持股多寡) 或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其他產業股份達 10% 股權時，應列入轉投資情形填寫。

2. 未來轉投資計畫：

五、本案投資申請人投資計畫：

(一)投資申請人投資總額明細表(投資事業如為公司新創或現金增資,其投資金額以本次投資後,投資事業辦理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範圍為限,投資金額得分批匯款,但應於實行期限內一次申請審定投資額)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一、股本出資種類(需以新台幣為計價標準)	
(一)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外幣※4	折合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5(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7)	新台幣 元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價值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外輸入	折合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內採購	新台幣 元
(三)智慧財產權(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5) 項目: _____	新台幣 元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6,9及三、併購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重整債權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	
合 計	新台幣 元
二、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4)	折合新台幣 元
匯入外幣※4(可以新台幣或外幣為計價標準)	外幣 元
1. 國外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占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融資(占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占____%)	
2. 本案股本投資額,全部實行期限為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3. 本案實行後,投資申請人持有投資事業股權比例約佔事業實收資本額_____%。	

備註:※4.匯入外幣部分:投資事業有無原幣保留需求 否 是(請加填下列說明)

擬原幣保留_____元(可以外幣或新台幣計價);

供匯出作為_____之用。(應檢附原幣保留用途之相關說明文件)

※5.新台幣投資部分請說明在台取得之資金來源:_____。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7)

(二) 本案投資方式：(新創事業及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免填；依國內事業組織型態擇一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項目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額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認購現金增資	認購股數 股 每股發行金額 元	認繳增資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讓國內股東股份或 出資額※6	受讓股數 股 每股成交金額 元	受讓原股東出資額 元 總成交金額 元

備註※6：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下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 A4 格式製作附頁)

編號	國內轉讓股東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或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額	受讓人姓名
		轉讓出資額(元)	轉讓股數	每股成交金額(元)		
1						
2						
3						
4						
5						
6						

六、併案申請事項：(如有，請說明相關申請事項)

七、其他說明事項：(凡投資計畫未包括前述各項之重要事項均可列陳)

八、投資申請人名冊

投資申請人中(英)文名稱	投資申請人中文或英文地址	國籍	自然人性別	投資額		代理人簽章
				折合新台幣元 (匯入外幣出資)	新台幣元 (新台幣出資及其他出資)	
合 計						

附註：1. 投資申請書應一式 10 份（正本 1 份、副本 9 份），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副本需附證明文件影本）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3970

網址：www.moeaic.gov.tw

2. 投資申請書須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請附具中文譯本。

3. 本申請書各欄不敷使用時，可另加附頁或自行印製，惟格式應與本申請書之各項內容相同，紙張則請用 A4 尺寸，並請靠左裝訂。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為外文者並應附中文譯本)

文件名稱	應檢附文件說明
<p>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及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身分(資格)證明文件、海外架構圖、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書</p>	<p>1. 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籍證明書；前述國籍證明書得以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替代。</p> <p>2.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及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或團體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本會並得請申請人提供法人或團體之董事、股東及會員名冊(至最終受益人)。本會有權於核准後隨時查核申請人之權利。</p> <p>3. 國籍證明書、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資格證明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自然人國籍證明書如以護照替代無須經前述公證程序。間接陸資(陸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經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其餘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但必要時，本會得要求前述護照及間接陸資經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p> <p>4. 申請人為法人應請檢附申請人及其上層控股架構之完整架構圖【應註明(1)各層次控制公司名稱、(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名稱、(3)股權比例及(4)具有控制能力項目。】、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如為自然人，則為須檢附該自然人之個人簡歷。</p> <p>「具有控制能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p> <p>(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p> <p>(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p> <p>(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p> <p>(5)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p>
<p>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及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代理人授權書(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p>	<p>1. 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一年內送件有效)</p> <p>(1) 授權書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授權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依我國公證法作成公證書。大陸地區自然人在國內居留期間亦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p> <p>(2) 授權書無制式格式，惟申請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 投資、b. 增加投資、c. 減少投資、d. 股權轉讓、e. 撤銷投資等；上述5款，係舉例參考，申請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為內容須載明之必要項目；又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團體或其他機構)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另嗣後如更換代理人或授權書登載內容異動(如申請人名稱、代理人所屬事務所名稱、投資事業名稱等)，應重新出具授權書。</p> <p>※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營業所者，可免附代理人授權書，由其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於申請書簽名，逕送(寄)本會辦理。另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檢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及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相關登記證明文件。</p> <p>※自然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指持有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可免附代理人授權書，由其於申請書簽名，逕送(寄)本會辦理。另應檢附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影本。</p> <p>2. 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代理人須為在臺灣地區執業之律師或會計師，並應檢附其身分證明及執業證明文件影本。</p>
<p>3. 投資事業資料 (※國內事業營業項目應全數為許可陸資來台投資正面表列之營業項目)</p>	<p>1. 新創事業—公司(商號)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核發；商號向各地縣市政府申請核發。</p> <p>2. 現有事業： (1) 應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表影本；商號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如併案申請變更公司(商號)名稱或營業項目，應另檢附事業變更登記之預查表影本。</p>

二、申請事項：

文件名稱	應檢附文件說明
1. 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	<p>請依下列各項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事業為獨資組織者，檢送雙方所訂契約影本。 2. 現有事業為合夥組織者，檢送合夥人同意書影本。 3. 現有事業為公司組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檢送股東會及依公司法第 266 條之董事會發行新股之增資決議（本次增資未逾原登記資本，僅需附董事會決議）；並由投資事業出具原股東或員工確實放棄認購新股之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正本或董事會決議特定人之議事錄。 (2) 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簽名同意增資之股東同意書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p>※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應敘明陸資特定人名稱及認購股數，且聲明日期應在董事會所訂之原股東及員工認股截止日期後，如聲明日期在認股截止日期前，應另檢附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聲明書影本。</p>
2. 受讓國內股東股份或出資額	<p>請依下列各項檢送有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事業為獨資組織者，檢送雙方所訂契約影本。 2. 現有事業為合夥組織者，檢送合夥人同意書影本。 3. 現有事業為公司組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妥第 5 頁，五之（二）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 (2) 有限公司：檢送二分之一以上股東簽名同意轉讓之股東同意書影本；如轉讓人為董事，則須全體股東簽名同意出資額轉讓之股東同意書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p>※申請人受讓代理人所持股權；應請檢附申請人出具之同意聲明書影本。</p>
3. 以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作價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機器設備或自用原料清單，清單內容應包括品名、單位、數量、單價、總價等。上述機器設備以自用新品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已使用之機器設備，但應另檢附鑑價報告書。 2. 自國內採購者，應檢附新台幣出資來源證明（請參考說明第 7 項）。
4. 以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附貸款計畫及契約影本。 2. 借貸計畫及契約中應載明：(1) 借貸人之姓名及地址、(2) 借貸金額、(3) 利率、(4) 借貸期限、(5) 償還計畫、(6) 借貸現金、機器設備、原料之用途及借貸目的、(7) 如有擔保品應說明其名稱。

<p>5. 以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項目包括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其他智慧財產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決議；但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2. 雙方簽訂之作價合約書，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之名稱、詳細內容、作價實施計畫、所有者證明、提供方式與條件等。 3. 國內具評量該智慧財產權價值能力之機關團體或專家所出具之鑑定價格意見書，內容應包括法律面評析、應用可行性評析、價值面評析及總合評價。上述各構面評析應敘明評估人學經歷，並請評估人簽名。 4. 申請人應請提供以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取得之股權，同意該股權 2 年以上閉鎖期之聲明書。 5. 以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取得之股權達投資事業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請檢附會計師審閱之營運計畫書，內容包含本案背景說明、未來資金計畫、產品線與目標市場、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擬制性財務報表，其預估期間 5 年以上）及後續對經營權之影響。 6. 專門技術解釋上應類同於無體財產權，包括所有足以促進或增加接收方之研發、管理、生產、製造或銷售能力等之一切產業上資訊、方法或知識。
<p>6. 以繼承遺產投資</p>	<p>需檢附家族系統表和遺產分配表(須全體繼承人簽章)正本、死亡證明影本及我國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家族系統表和遺產分配表正本需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兩岸文書驗證)。</p>
<p>7. 以新台幣出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台幣出資來源應檢附證明文件，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國內事業所得之稅後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扣繳憑單影本。 (2)投資國內事業減資退回之現金：減資退回現金之相關憑證。 (3)出售其在國內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資產出售之相關憑證。 (4)自然人之贈與：檢附稅捐機關核發之贈與稅證明文件影本。 (5)員工紅利：國內事業相關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聲明書(內容應包括發放年度、大陸地區員工姓名、紅利分配金額等)。 (6)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投資事業營運計畫書及融資草約等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需為有實際營業活動或跨國企業之公司。 2. 必要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得依審理需求要求檢附其他文件。
<p>8. 投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受理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惟申請人投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投資事業 10% 以上股權，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如經核准，嗣後其取得之投資事業全數股權將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納入控管，其轉讓或所衍生之變動(如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均應依法提出申請許可。 2. 投資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來臺投資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不論持有股權多寡，均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說明。

9. 重整債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2. 重整計畫書。3. 關係人會議議事錄。4. 法院同意重整裁定書等文件。
---------	--

三、併購案件：

1. 共同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併購事項說明書（請自行以 A4 格式書寫）內容需包括：(1) 申請人名稱、(2) 併購方式、(3) 併購條件、(4) 經股東會決議或其他法定程序、(5) 併購效益（應符合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之目的）、(6) 併購後國內事業實收資本額及所營之營業項目（國內陸資投資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營業項目，必須符合陸資投資正面表列營業項目之規定。）、(7) 大陸地區申請人併購前後投資股數對照表、(8) 國內外轉投資事業（含大陸投資）之處理方式（另轉投資事業股權因併購而移轉，應分別檢附申請書，同時另案提出申請）、(9) 併購或換股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之原因、必要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0) 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共同具名申請。2. 併購案件之國內公司及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除下列情形外，需檢附股東會決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內公司依法令規定只需董事會決議者或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需檢附董事會決議。(2) 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依當地準據法規定只需董事會或其他方式合法決議者，另需檢附經公認證之當地律師意見書。3. 併購契約（內容應符合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需檢附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併契約。或 (2) 股份交換契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全部轉換：股份轉換契約b. 部分交換（應檢附投資事業間共同簽署之合作契約書及原投資事業股東與交換股權事業共同簽署之股份交換契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合作契約書（應載明投資事業間藉由部分股份交換，擬達成之合作效益內容。）(b) 股份交換契約或 (3) 分割計畫書。或 (4) 概括承受或讓與契約。4. 併購案件之國內公司及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需檢附會計師執業證明，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檢附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如為分割案件，其財務報告內需有該獨立營運部門別（含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會計資訊。另債權債務的認列需有確實憑證（必要時得檢附函證程序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形資產部分需檢具評量該無形資產價值能力之機關團體或專家所出具之鑑定價格意見書（內容格式請參考前述二、申請事項第 5 項說明）；涉及大陸投資需檢附併購基準日之擬制性財務報表。另外國公司其檢附之財務報告應依照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或委由會計師另編製不同會計準則下之差異報告。5. 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書：（併購雙方為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可免附，但應附非公開發行公司聲明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獨立專家係指併購雙方以外不具利害關係之第三者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
---------	---

	<p>銷商，大陸地區獨立專家資格之證明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國外獨立專家資格之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p> <p>(2) 合理性表示意見書應敘明評估方法、公司價值（大陸投資之價值需單獨列明）及換股比例之合理性等表示意見，並應聲明與雙方當事人「不具利害關係」，該「合理性意見書之製作確實已考量雙方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3) 上項規定如為分割案件，需敘明得獨立營運部門分割後，受讓該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其發行新股之價格及所受讓價值之合理性。(毋需經公認證)</p>
<p>2. 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應附文件（僅國內公司併購者免附）</p>	<p>1. 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之背景說明。需檢附：</p> <p>(1) 公司簡介（包括：a、設立日期，b、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c、負責人，d、實收資本額，e、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員工人數及工作現況、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等）。</p> <p>(2) 公司組織（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3) 董事及股東之名單及相關背景資料（股東屬法人者，得再要求提供該法人之董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p> <p>(4) 關係企業股權結構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2.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需為有實際營業活動或跨國企業之公司（請加填後附之跨國併購或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案件聲明書，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由不具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意見書，查核意見書並應聲明與當事人「不具利害關係」，該「意見書之製作確實已查核公司實質固定資產與實際營運狀況，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3. 當地律師出具之依該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為與公司併購者之適法性評估意見及執業證明影本。(毋需經公認證)</p> <p>※合併、分割或收購等涉及股份全數轉換之投資申請案，大陸地區法人（或第三地區法人）之代理人得以股東會決議共同授權之，審定時需檢附合併基準日大陸地區投資人名冊及投資事業聲明；但嗣後之投資申請案需申請人個別出具身分資格證明及代理人授權書辦理。(身分資格證明及代理人授權書之製作請參考基本資料規定)</p>
<p>3. 其他注意事項</p>	<p>1. 併購案件一律採事先申請，如案件涉及對外或大陸投資之審理，應另填具對外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2份）或對大陸投資申請書（簡易申請：正本1份、影本2份，專案申請：正本1份、影本9份），併案提出申請。</p> <p>2. 大陸投資之審理，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淨值限額、營業項目規範）。</p> <p>3. 必要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得依審理需求要求檢附其他文件。</p>

聲 明 書 (跨國併購案件適用)

一、本公司茲此聲明，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向 貴會申請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與本國公司進行跨國併購事宜，本公司之資格業已符合申請人勾選之下列各項之一：

有實際營業活動之公司：係指積極從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勞務服務之公司。積極指公司營運須持續滿一年以上，並擁有實質固定資產（如辦公室、廠房、機械設備等）、營業處所及當地正職員工。

跨國企業之公司：係指在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設有從事實際營業活動之子公司或分公司。

其他（請敘明，俾供審查之用）：

二、本聲明書係就聲明內容暨所附本公司背景資料為確實列述，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中華民國法律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聲明人名稱（國籍及公司名稱，必填）：

_____（簽署）

簽署人姓名（必填）：

簽署人職稱（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聲明書毋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